

天津市北辰区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津辰环查(扣)字〔2021〕007号

李加群：

身份证号码：370829196903205312

住址：山东省嘉祥县梁宝寺镇新河村84号

我局于2021年12月1日对你在北辰区小淀镇刘安庄村南菜园的废油加工点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频、照片以及书证材料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本机关决定对你厂院中堆放的7个1立方米空塑料吨桶；厂院中堆放的1个1立方米塑料吨桶（内装有真空泵循环水）；厂院东北角小屋中堆放的44个200L铁桶（内装有废液压油）；厂房内堆放的46个200L铁桶（内装有废液压油）、19个200L铁桶（内装有白油）、129个200L空铁桶、1个1立方米塑料吨桶（内装有柴油）、12个1立方米塑料吨桶（内装有处置后的油）；厂房内东侧1套废油处置设备（包括1个沉淀罐、1个真空泵、1个加热搅拌罐、1台压滤机、2个储油罐）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1年12月2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物品存放于北辰区小淀镇刘安庄村南菜园的李加群废油加工点内，在此期间，你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日



HLAWEI FCB
LEICA TRIPLE CAMERA

李加群收